

##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
編號	108730L4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營運場所，從業員能夠瞭解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和掌握機構職安健政策指引，以及分析風險評估報告和管制措施建議，為汽車維修工序制定工作安全守則，並建立相關文件檔案系統。
級別	4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li> <li>• 掌握機構職安健政策</li> <li>• 掌握汽車維修和相關工作程序</li> <li>• 瞭解風險評估及管制措施</li> <li>• 瞭解如何制定工作安全守則和監察實施</li> </ul> <p>2. 應有表現(制定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的指引和機構營運政策，以及風險評估報告和管制措施建議，為汽車維修相關工作程序制定安全守則，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相關人士協同制定工作安全守則</li> <li>○ 演練、考驗和修訂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li> <li>○ 與相關人士協同制定及管理相關文件檔案系統</li> <li>○ 與營運場地的管理人員協同制定監察系統以監察工作安全守則的實施</li> <li>○ 與相關人士協同定期檢討工作安全守則</li> <li>○ 分析研究危害事故調查報告和更新的風險評估，與相關人士協同制定、修訂或刪除工作安全守則項目和內容</li> </ul> </li> <li>• 判斷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須符合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掌握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的指引與機構營運政策，制定有效的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及協助監管施行；</li> <li>• 能夠制定及管理相關文件檔案系統，並定期分析及檢討工作安全守則的有效性；及</li> <li>• 能夠正確判斷汽車維修工作安全守則須符合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li> </ul>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廣泛的汽車維修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li> <l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li> </ul>